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7/07/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436/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被上訴人（第二嫌犯）：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4-22-0343-PCS 號刑事案件，一審裁定第一嫌犯 B 是以正犯身份和在既遂的方式下觸犯了一項偽造文件罪，同時裁定第二嫌犯 A 原被指控的同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不成立（詳見本案卷宗第 181 至第 191 頁的判決書內容）。

檢察院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原審判決帶有《刑事

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故請求直接改判第二嫌犯也罪成，或把案件發回重審（詳見卷宗第 200 頁至第 202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容）。

第二嫌犯的辯護人替她就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13 至第 215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理由成立（詳見卷宗第 225 至第 227 頁的意見書內容），當中尤其是指出：「仔細分析卷宗第 22 至第 27 頁由第二嫌犯及第一嫌犯所提交的「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該申報表總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聲明及同意」，第二部分為「家團代表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第三部分為「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的確，在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相關文件中，僅第一嫌犯作出簽署，但是，第二嫌犯已在申報表的第一部分作出簽署，聲明及同意申報表中的相關內容。而仔細閱讀該部分聲明內容，尤其第 1 及 2 點，內容分別為「本人/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申報表前，已閱讀本申報表。」、「本人/本人等知悉本申報表第三部分所填寫的內容，並同意由家團代表簽署確認...」，可見，儘管該申報表由第一嫌犯向房屋局提交，而且，申報表的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沒有第二嫌犯具體作出簽署，但透過第二嫌犯所簽署的申報表第一部分的「聲明及同意」已可得出，第二嫌犯已確認知悉申報表內各部分的內容，並同意由家團代表簽署確認第三部分關於家團成員的相關資料；而聲明的第 8 點內容亦清楚指出：「本人/本人等清楚知悉，向房屋局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換言之，在提交相關申報表前，第二嫌犯已清楚知道有義務如實提供申報表所要求的各項資料，以及知悉提供不實資料的刑事後果」。

其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認為得通過《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去援引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21 條第 2 款前半部份的規定，以上訴問題並不複雜為由，透過本簡要裁決書對上訴作出裁判。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1. 涉案的文件為「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見卷宗第 22 至第 27 頁），此申報表分為三個部份，其中的「第二部份」是關於本案第一嫌犯作為家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的內容，而「第三部份」則是關於第二嫌犯作為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的內容。第二嫌犯祇在「第一部份」與第一嫌犯共同簽署，以尤其是表示同意在簽署申報表前已閱讀申報表、知悉申報表「第三部份」填寫的內容，並同意由家團代表簽署確認（見申報表「第一部份」的第 1 和第 2 點聲明內容）。

2. 今被上訴的原審判決文本載於卷宗第 181 至第 191 頁內，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載。

3. 原審法庭在該份一審判決書內，就涉及對第二嫌犯的指控事實的審理方面，尤其是發表了以下心證形成依據說明（見卷宗第 188 頁第三至第四段的內容）：

「對於第二嫌犯，其辯解亦不合理。如果第二嫌犯真有意圖向第一嫌犯隱瞞資產，其應該將相關資產存放在第二嫌犯的個人帳戶內，而非存放於聯名帳戶內，

在聯名帳戶內的款項，第一嫌犯是可以隨時查核到及使用的，故第二嫌犯的辯護並不合理。

然而，控訴書指控的作出虛假申報的標的是“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而第二嫌犯並沒有在該“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作出簽署，該表的簽署人僅為第一嫌犯。因此，在兩名嫌犯否認合謀犯案，且在欠缺其他證據證明第二嫌犯有參與虛假申報的情況下，法庭無法認定第二嫌犯在該表上作出虛假申報或與第一嫌犯合謀作出虛假申報。」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檢察院在上訴狀內力指原審判決在開釋第二嫌犯原被指控的偽造文件罪名的部份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

中級法院在過往多個刑事上訴案內均已指出，如以批判的角度綜合分析原審庭所羅列的案中種種證據材料內容後，發現原審法庭的事實審

結果有違反法律在證據效力方面的強制性規定、或違反法庭在審查證據時應當遵守的專業法則、或違反任何經驗法則之處，原審判決便真的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

在本案，就涉及第二嫌犯被指控的事實的審理方面，原審庭在判決書中有關其對事實審的心證形成過程的解說部份，首先認為第二嫌犯的辯解亦不合理。這樣，即使第二嫌犯在庭上否認合謀作出偽造文件的罪行，此種聲稱對檢察院提交的證據而言並不可構成任何反證。

再者，涉案的文件為「社會房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申報表」，分為三個部份，其中的「第二部份」是關於第一嫌犯作為家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的內容，而「第三部份」則是關於第二嫌犯作為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的內容。然而，第二嫌犯沒有在「第三部份」簽署這事也不足以成為對控方證據的反證，因為一如助理檢察長所指，第二嫌犯在申報表的「第一部份」已簽署，以表示其同意在簽署申報表前已閱讀申報表、知悉申報表「第三部份」填寫的內容，並同意由家團代表簽署確認。

原審庭在審理涉及第二嫌犯的指控事實時，明顯違反了法庭在審查證據時應當遵守的上述專業法則，原審有關開釋第二嫌犯控罪的判決便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

因此，必須把案中凡涉及第二嫌犯原被控的偽造文件罪名之所有控告事實發回初級法院由合議庭重審（見同一法典第 418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今以簡要裁判方式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進而把案中凡涉及第二嫌犯原被控的偽造文件罪名之所有控告事實發回初級法院由合議庭重審。

第二嫌犯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元上訴辯護費。

澳門，2023 年 7 月 27 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